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测绘资质单位申报第三批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名录库的通知

各测绘资质单位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部署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工作，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，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《沈阳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《沈阳市继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将开展第三批测绘单位入选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名录库的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的资质条件

申报单位的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。其中工程测量专业范围含有控制测量、地形测量、规划测量、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；不动产测绘专业范围含有地籍测绘、房产测绘专业子项。

二、申报单位应提供的材料

申请入选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名录库的测绘资质单位应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：

1. 《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名录库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2. 测绘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；
3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4. 从业技术人员名册(附件2)及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、职称证、毕业证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;

5. 主要仪器设备名录(附件3)及仪器设备购买发票、仪器检定合格证书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测绘单位自愿申报沈阳市建设工程“多测合一”名录库,请将1~5项申请材料原件扫描汇总为一个PDF格式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:cgc23236402@163.com。

申报时间截止于2021年4月23日17时,为秉持公平原则,过期不予受理,请各单位合理安排时间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我局将对各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、登记、备案,并将新增名单公示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。

五、其他

申报单位如有咨询、问题答疑请联系工作人员,联系人:徐明亮,联系电话:024-23236402。

- 附件: 1.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名录库申请表
2. 从业技术人员名册汇总表
3. 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4月13日

(联系人:徐明亮,联系电话:23236402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名录库 申请表

单位名称	(盖章)			测绘资质证书证号	
				有效期至	
成立时间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
注册地址					
办公地址					
专业资质范围					
法定代表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	
测绘负责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	
联系人		职 务		手机	
设立分支机构的单位或者其他非本地测绘单位需填写	测绘分支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(其他非本地测绘单位不需填写)	分支机构名称			
		注册地址			
	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当地测绘业务负责人	姓 名		办公电话	
				手 机	
拟从事测绘中介服务的从业人数		中级及以上测绘专业职称人员数量			

	项目名称	项目所在地	业主单位	项目金额 (万元)
近两年开展的 测绘地理信息 项目				
		单位基本信息 情况 (简介)		
市测绘地理信息 主管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2

从业技术人员名册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毕业院校	所学专业	学历	职称等级	职称专业	工作年限	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日期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
注：PDF 格式文件须提供毕业证、职称证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（显示起止时间）原件扫描件。

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

仪器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购买日期	设备原值	出厂编号	检定校准日期	有效期至	所有权证明

注：PDF 格式文件须提供所有权证明及检定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。